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录

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出资不超过 7 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6 年 7 月 29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周立业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出资不超过 7 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施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出资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和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迁安政府指定机构）合资组成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控环境”），负责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华控环境注册资本为 33587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135.66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20%，华控赛格合并持股 52.80%，系华控环境的控股股东。

为保证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华控环境如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时，华控赛格拟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给予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7.8 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高于华控赛格融资成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为此，公司拟按照对华控环境的出资比例就上述华控赛格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对华控环境提供不超过 2.12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迁安市三李庄村东南（迁安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朱明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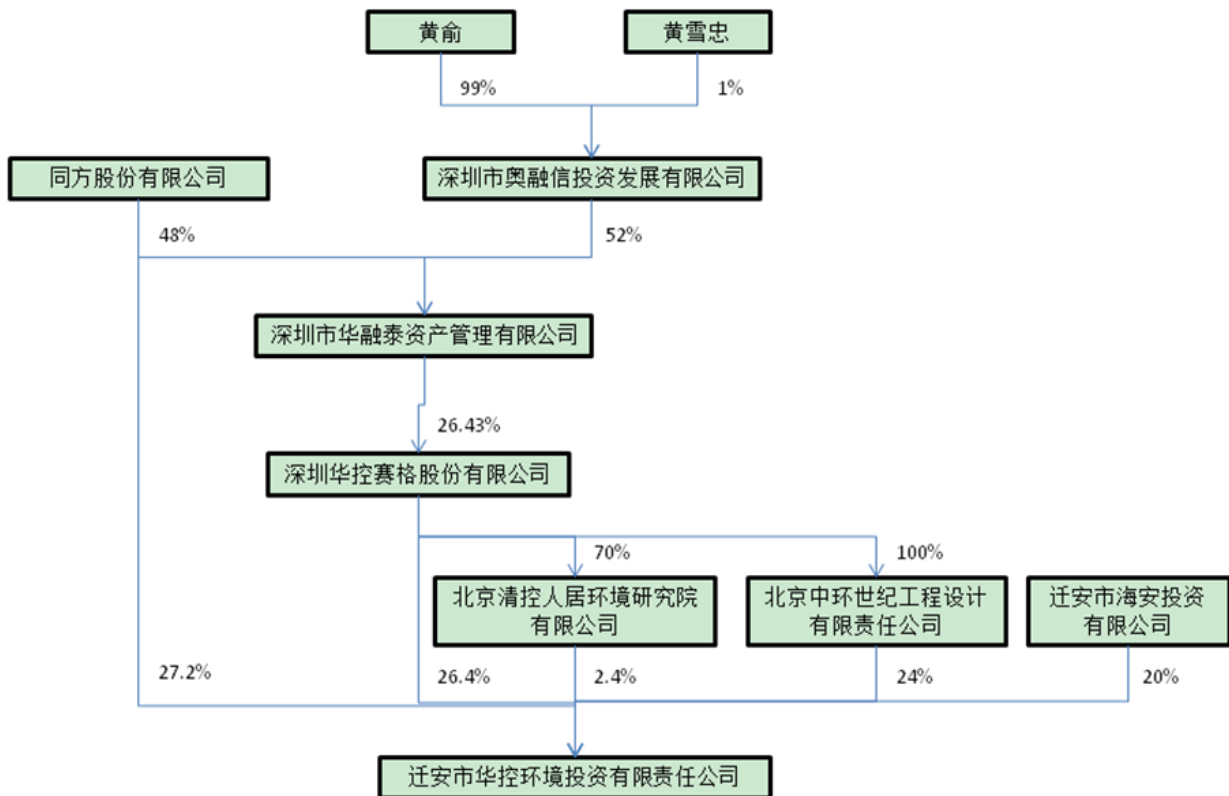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3587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对城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污水处理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华控环境系公司联合其他投资人为实施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无银行评定的信用等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

华控环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华控环境的控股股东为华控赛格，因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系对关联方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担保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待签署后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该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0%，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关于出资不超过7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不超过7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新”）已于2016年7月11日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签署了《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林芝清创”）均参与了华控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华融泰拟出资不少于18亿元、西藏林芝清创拟出资不超过2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6月，公司与华融泰分别出资4.5亿元参与认购了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除此之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融泰、西藏林芝清创未进行其他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本次参与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周立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黄俞先生、董事童利斌先生兼任华融泰董事，黄俞先生为华融泰实际控制人；另一发行对象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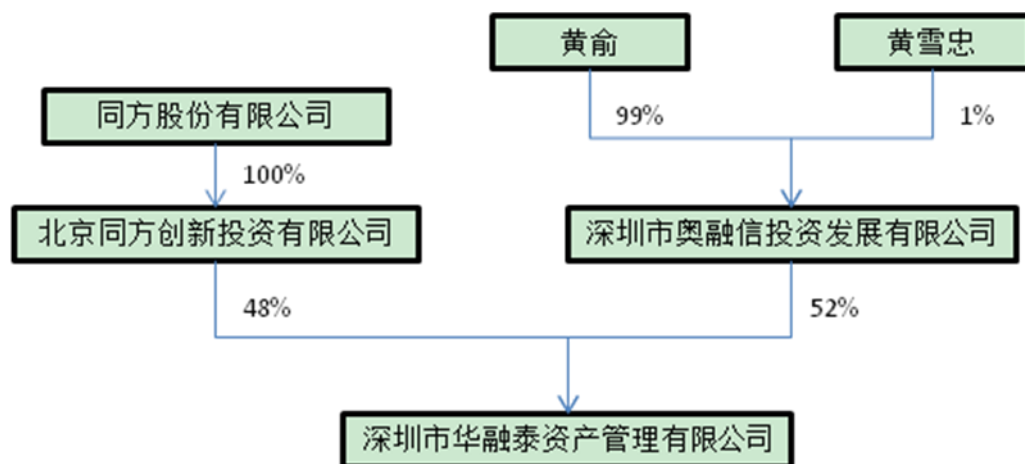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8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769.23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华融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融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并购顾问、风险投资以及证券投资等业务，一直坚持以并购为手段，以基金管理为核心，以资产证券化获取中长期收益为目标，打造具有特定商业模式、有市场竞争能力、有影响力的另类资产管理行业的精品投资机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泰主要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26.43%的股权、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312）63.19%的股权等。

截至 2015 年底，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25,723.53 万元，净资产为 86,739.1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91 万元，净利润-11,660.09 万元（未经审计）。

2、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生物科技产业园 204 号
 法定代表人：赵燕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3 年 01 月 18 日~2033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5.42%的股权。

西藏林芝清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4,306.13 万元，净资产为-32,072.8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177.9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方创新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2902 室
法定代表人：范新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7 日

同方创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管理。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控赛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6,671,464 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华控赛格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华控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控赛格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华控赛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将在华控赛格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其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华控赛格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创新及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华融泰、同方创新及西藏林芝清创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6 亿元，华融泰将出资不少于 18 亿元（含 18 亿元）、同方创新将出资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西藏林芝清创将出资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华融泰、同方创新及西藏林芝清创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原则确定。

(4)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融泰、同方创新及西藏林芝清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将全部用于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华控赛格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亿元）
1	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	31.50
2	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11.07
3	土壤修复项目	5.99
合计		48.56

3、华控赛格的经营情况

华控赛格原属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国内 CRT 大型制造企业，主要从事 CRT 玻壳及 STN-ITO 镀膜玻璃的制造和销售。自 2010 年以来，华控赛格因其原来所处行业变化，其经营状况不佳，一直寻求业务转型。2014 年，鉴于国家对环境产业的发展给予大量政策支持，环境产业有着较大发展空间，其锁定了环境方向为公司新的定位，并后续通过增资并购方式控股了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以海绵城市建设等环境方向为华控赛格新的业务定位。

华控赛格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787.79	71,61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1,425.38	60,126.68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061.89	1,877.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0.55	-1,298.69

注：华控赛格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方创新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与华控赛格签署了《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合同主体

发行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 发行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计不超过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

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华融泰、同方创新及西藏林芝清创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同方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6、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控赛格一直立足于海绵城市建设业务，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31.50亿元将用于投入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11.07亿元将用于投资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5.99亿元将用于投资土壤修复项目。目前，海绵城市 PPP 模式的推出与推广、智慧排水及土壤修复迫切的需求已成为环保行业的新机遇，这将促使行业内企业由原“产品、技术”竞争逐渐向“产品、技术、商业模式、人才、资金实力”的综合竞争过渡，只有综合实力较强的环保企业才能在此新机遇下获得先发优势，实现产业深度整合，推动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此，华控赛格拟抓住机遇，依托其下属控股企业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突出的人才、技术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加大对海绵城市 PPP 等环保业务的投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华控赛格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其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其财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实现其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立足于信息和节能环保两大产业领域，已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培育了建筑节能、工业节能、半导体照明芯片、水务等产业板块，并一直致力于探索 BOT、TOT、PPP、EMC 等新兴业务模式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应用。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包括了河道整治、流域截污、河道生态修复、沿岸生态景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厂建设、排水管网建设、地块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排水信息监控等一系列系统性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这与公司现有的节能环保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为此，公司年初与华控赛格及其下属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并成功中标。公司借助华控赛格及人居研究院、中环世纪在城市水系统规划等方面的资质和业务基础，华控赛格方面借助公司在水处理、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业务经验和组织能力，相互配合和协同，最终获得了迁安项目。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签署和实施，将为公司以 PPP 模式在环保产业领域业务的开拓提供在建设、运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并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环保业务的市场开拓。

因此，参与认购本次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与华控赛格在业务协同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资本层面的纽带，以期实现未来从业务到资本层面的共赢、互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不超过7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资不超过7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

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2016年6月，公司与华融泰分别出资4.5亿元参与认购了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因此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董事会审议的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宜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